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馬上閔教務長

紀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感謝各位系所主管同仁，來參加今天的教務會議，今天有部份提案內容修改比較多些，也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檢視，現在開始進行會議議程。

陸、各組工作報告：

## 【教學資源中心】

一、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 (一)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建構智慧農業生產示範基地：應計畫專案辦公室台評會之要求，本計畫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回報目前計畫執行進度，並於 3 月 7 日接獲意見回饋，再於 3 月 19 日回復意見。
- (二)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智慧型無人載具之開發與實作：為檢核 107 年度執行成效，本案須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前函報 107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表、107 年度成果報告書及 108 年度經費申請表，同時開放計畫平台提供計畫主持人填報成果。
- (三)教育部 2 月 21 日來文徵件，針對獲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經費 5,000 萬元以上之技專校院，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得於「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擇一案申請。本校由食品系統籌以「農業」領域之「食品產業智能化」類別申請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烘焙產業智慧型自動化模擬生產線之建置，如期於 3 月下旬完成系統上傳及函報作業，教育部 3 月 27 日來文通知計畫書收悉，計畫審查結果將另案函復。

二、高教深耕計畫：

-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業師申請案已審核完畢，並於 3 月 13 日以搶先報公告，請各系所教師及業務同仁務必上網確認。如期送件之系所，已完成候補作業；資料不齊之系所，於補件後進行後續作業；未如期送件之系所，僅提供分配時數，恕不候補；欲追加申請之系所，請於簽核同意後，送教資中

心辦理。

- (二)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於3月4日召開審核會議，本年度通過16案，合計補助251萬元，其中1案國外旅費30萬元，另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各子計畫負責人業於3月22日前送回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
  - (三)高中職學生暑期營：截至3月15日止，共計申請16案，其中1案尚未送交計畫書及經費表，預計於4月中旬召開審查會。
  - (四)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本年度共計22門課程申請，經1月29日審查會通過21門，其中1門因故撤案，因此本年度共執行20門課程。
  - (五)安心就學讀書會：於3月27日召開審核會議，107-2共通過15案，合計補助171萬元，弱勢學生資格審核、經費授權等作業，學務處協助進行中。
- 三、教學助理(TA)培訓：107學年度第2學期TA基礎培訓課程業於3月10日及3月19日辦理完成，本學期通過基礎培訓課程及巨量分析課程取得合格TA資格的學生共計142位。
- 四、教師成長研習營：107-2共有規劃18場活動，其中創新教學系列9場、分享會系列6場、其他系列3場。
- 五、招生宣傳：
- (一)高中職蒞校參訪：三民家商餐管科預計於3月27日參訪本校餐旅系、休運系，學生約70人，帶隊老師2位。
  - (二)招生升學博覽會：3月份共參與辦理9場升學博覽會，分別於員林家商、關西高中、新北高中、新營高中、港明高中、屏北高中、曾文家商、南光高中、苗栗高商。4月預計參加內埔農工活動，5月份目前籌備參與15場次升學博覽會。
  - (三)入班宣導及模擬面試：3月於臺南市德光高中辦理1場次。5月份目前有3場次媒合及籌備中。
  - (四)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3月20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108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之招生校系暨選填志願宣導說明會」，本校配合辦理招生宣導。
- 六、產業學院計畫：
- (一)106年度「香料生技產業學分學程」於107年12月下旬報部撤案，教育部於108年1月中旬同意撤案，並於3月5日函復收訖結餘款68萬2,133元。
  - (二)105年度「動物疫苗產業學院-動物用疫苗與佐劑製程產業學分學

程」及「培訓職場無縫接軌之臨床獸醫師學分學程」產業學院結案學生就業成效調查報告，業於3月22日前完成系統填報，並於3月25日函報教育部。

- 七、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
- (一)本校執行「農藝其境智慧農機體驗活動」及「水產養殖技職教育職業探索體驗計畫」2案之「分月經費管考表」業於3月14日回報教育部。
- (二)教育部3月19日召開「研商教育部補助科技校院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第5次會議」，討論本計畫整合行銷事宜，本校與科工館合作之體驗活動預計9月27日開館，與海生館合作之體驗活動預計10月7日開館。
- 八、教育部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計畫專案辦公室2月26日通知本校申請案未獲推薦進行簡報審查。
- 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精進(試辦)計畫：本計畫就校內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學生，以提升學生專業技術並擴展其國際觀為目標規劃辦理。本校目前僅農園系學生符合資格，經農園系撰擬計畫書並於3月上旬函送，教育部3月11日函復收訖計畫書，並將另案核復。
- 十、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之「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主要在鏈結產業與大三至碩二在學學生，至業界研習6個月，期望培育數位經濟及五加二產業之跨域數位人才。說明會訂於108年4月1日、4月9日、4月10日及4月12日舉行，敬請有興趣的老師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註冊組】

### 一、統計資料調查

- (一)日四技畢業班通過外語實務情形，其中本校應屆生錄取碩士班甄試.通過外語實務，各學院統計如下表列：

項目別	日四技通過外語實務情形								
	畢業班錄取碩士班甄試者			畢業班			全年級		
	報到 人數	通過 人數	未通過 人數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率(%)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
農學院	39	23	16	663	328	49.47	2,294	531	23.15
工學院	54	27	27	511	185	36.20	1,833	243	13.26
管理學院	28	12	16	532	262	49.25	1,900	406	21.37
人文學院	5	5	0	240	139	57.92	898	220	24.50
國際學院	2	0	2	26	6	23.08	140	13	9.29
獸醫學院	6	5	1	131	113	86.26	501	287	57.29
合計	134	72	62	2,103	1,033	49.12	7,566	1,700	22.47

(二)108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份填報作業，資料庫開放時間(108.3.1 至 108.4.30 止)，108.2.25 於高雄召開全區說明會召開，校內說明會於 108.3.11 召開，本組於 108.3.14 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108.3.1 至 108.3.29 止)上網填報，列管行政單位至 108.4.10 止，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40 項。學生人數以 108.3.15 為基準，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日間部	7	7,619	1,000	237
進修部	-	1,401	333	-
合計	7	9,020	1,333	237
108 年度總計				10,597
上年度同期 (107.3.15)	7	9,059	1,406	232
107 年度總計				10,706

(三)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37643 號，有關「為確保總量資源考核作業之效率，請另案填報表 13-7「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特殊專班群組對應」表單，於本(108)年 4 月 1 日前函復，本組於 108.3.27 提報教育部。

(四)彙整本組 108 年度經費預算及 109 年度經費預算概估，並預估 108 學年度學生人數給主計室。

(五)配合國立大學校院 107 年度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調查表，本校 106 學年度敘明學生人數較預計數增減原因說明，於 108.3.27 提供給主計室。

(六)為配合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電算中心於 108.3.18 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教務處權責項目計「近 3 年學生人數(分大學部、研究所、進修、境外學位生、短期交換生)」、「近 3 年生師比與變動趨勢圖」、「各學年度總量核定新生註冊率」、「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各學系所科學位學程、各學制、各年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等。

(七)107-2 學期僑生(含港澳生)休、退學及畢業生通報作業共計 16 人，分別於 108 年 3/7、3/21 上網登入「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八)107-2 學期公務報表 7-1 大專校院僑生、港澳生報送作業須於 108.4.19 前完成，本組於 108.3.27 報送，相關統計如下表列：

入學 管道 身分別	107-2 僑生、港澳生在校							小計
	海聯會分發 (聯合分發)	海聯會分發 (個人申請)	轉學	國內升 學管道	學校自 招管道	僑生 專班	教育部分發 [五專生]	
僑生	91	55	1	5	0	0	0	152
港澳生	39	62	0	5	0	0	0	106
合計	130	117	1	10	0	0	0	258

(九)107-2 學期報送公務報表 8-1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報送作業，本組於 108.3.28 報送，相關統計如下表列：

入學 管道 學籍	外國學生					轉學人數	小計
	個人申請 人數	雙聯學制 人數	境外專班 入學人數	國內管道 升學人數			
畢業生 (107-1)	6	8	16	0		0	30
在校生 (107-2)	266	31	18	5		4	324

## 二、教育部修正法規

- (一)教育部來函，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
- (二)教育部來函，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三)教育部來函，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21516B 號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 (四)教育部來函，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7369B 號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五)「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
- (六)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33551C 號，有關「修正「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內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內部作業要點」。
- (七)教育部來函，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B 號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三、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 (一)本校 108 年度申請科技部(前身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目前計 5 人(博士 3 人、碩士 2 人)申請，其中 1 人(博士)獲補助，4 人(博士 2 人、碩士 2 人)正審核中。
- (二)108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科技部或其它單位補助可向本校申請，計

1 位博士生申請，並獲本校補助。

#### 四、抵免學分

- (一)本校「107-2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8.2.22 止，有關事宜於 108.1.18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 (二)為方便寒轉學士班學生辦理抵免，特訂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1:00 於圖書與會展中心地下室-拼創實驗室統一辦理「校定必修課程」（通識、國文、憲法、大一英文、英語聽講練習、體育、生活服務教育）」抵免作業。
- (三)本校「107-2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截至目前已收到 86 件申請案。

#### 五、輔系申請

本校 107-2 學期申請雙主修，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2 位學生申請。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為利 107-2 學期開放學生申請，於 108.1.15 通知各系（所、專班）檢視其審查作業要點，由於法源有修正，各系（所、專班）計 10 個，其規定應配合修正，目前收到修正規定計 6 個。
- (二)本校「108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訂於 108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2 日受理申請，於 108.3.7 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七、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107-1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業經 108.03.6 簽案核可，本期共計新臺幣 35 萬 2,000 元整。

#### 八、行事曆

- (一)編排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通知各相關單位提供卓見及周知事項等相關事宜，俾利提報 108.3.14 第 236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於 108.3.26 陳報教育部。
- (二)教育部於 108.3.26 臺教技（四）字第 080045219 號函，為配合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1.11 投票，如原規劃與投票日衝突，須再行調整後陳報教育部。
- (三)本校原規劃 108-1 學期期末考試週，與投票日衝突，須再作調整，提報主管會議討論。

## 九、招生新生錄取報到

(一)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07.12.11 公告計 289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07.12.25 日止，備取生報到至 108.2.15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107.12.11	碩士班甄試	303	471	289	266

(二)108 學年度日四技技優保送生，於 108.1.23 放榜計錄取 20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08.1.30，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108.01.23	日四技技優保送生	26	20	16

(三)108 學年度日四技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於 108.1.24 放榜計錄取 10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08.1.30，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組別	招生	錄取	報到
108.01.24	日四技特殊選才	青年儲蓄帳戶組	13	2	2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10	8	8
		合計	23	10	10

(四)108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招，招生錄取及報到事宜，如下表列：

放榜梯次	錄取管道	核定	錄取名單	目前報到
108.03.08	個人申請(四技)	74	24	2
	個人申請(碩士)	65	3	0
	個人申請(博士)	4	0	0
尚未開放	聯合分發計 5 梯次(四技)	93	0	0

## 十、轉系暨轉部申請

108 學年度學士班缺系額計 281 名(日間部 110 名、進修部 171 名)，其中日間部 110 名(二年級 69 名、三年級 41 名)、進修部 171 名(二年級 49 名、三年級 122 名)。

## 十一、畢業生離校手續電子化

(一)將現行之紙本離校手續改為電子化，各單位及系可將學生離校手續辦理狀況於系統註記，使註冊組承辦人可查詢學生離校手續完成進度，以作為核發畢業證書之依據。

(二)學士班畢業生離校手續電子化，於 104.10.6 召開第一次離校手續電子化會議，於 104.10.30 提供系統需求表予電算中心，中心作業系統分析中。

(三)畢業生離校手續電子化作業原定僅針對大學部學生辦理，惟經 105.1.28 與電算中心召開之系統開發協調會議中教務長指示，需

將研究生離校手續一併電子化，目前已大致將系統開發需求表修改完畢，預定於4月份召開第二次離校手續電子化會議，以確認將研究生納入離校手續所產生之流程異動及需求。

(四)第二次離校手續電子化會議於105.4.27召開，會中決議將研究生納入離校手續，但因研究生涉及層面較複雜，為避免影響進度，先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作開發，目前已漸趨完備，本組業已於108.1.18通知各單位及各系開始測試，目前尚有細部功能待更正，交由電算中心調整後，擇期召開操作說明會。

## 十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盤點暨風險評估實務作業

(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盤點暨風險評估實務作業於106.10.16舉行並進行內部評鑑，本組根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程序書要求製作個人資料檔案清冊、風險評鑑彙整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張貼於櫃檯）。11月2日、9日將進行第二、第三次內部評鑑，12月26日進行第三方（BSI英國標準協會）認證作業，須維持4年規模，12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 BS10012:2017年版本個資管理系統稽核，於107年10月19日接受第一年後續審查亦順利通過。

(二)個人資料管理內部稽核於108.3.26舉行，108.4.9將進行發現事項矯正及改善暨管理實務強化，並預計於108.4.18辦理第二年第三方驗證作業。

## 十三、學籍

本校自開學日（108年2月18日）起，篩選應註冊未有繳費紀錄計1,360人（日間部1,027人、進修部333人），本組於108年2月22、27日分別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學生完成繳費，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但經屢催仍有同學未完成註冊程序，簽案業經108年2月26日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第4點規定記申誠乙次，懲處名單計174名，業已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另雖經本組及各個系所承辦人電話、口頭轉知及經記申誠處分，皆無特殊原因仍不依規定完成註冊（學雜費繳納）程序，造成行政作業極為困擾，簽案業經108年3月25日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第4點規定記小過乙次，懲處名單計6名，業已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

## 十四、成績作業

(一)107-2學期學生申請停修期限至108.05.24，目前計187位申請停修。

(二)存檔、列印、裝冊107-1學期畢業生及退學生之中、英文歷年成績。

(三)審核107-2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其審核表於108.2.18

通知各系轉知各系通知學生簽名予確認。

(四)107-1 學期期中考試 3 科以上不及格成績通知單共計 1945 件，於 107.11.22 寄發給學生家長，並於 107.11.23 通知將 3 科以上不及格成績一覽表及「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記錄表」計日間部 388 件，通知各系轉知導師加強輔導，其中「重點預警輔導記錄表」須於學期結束前繳回，計繳回 236 件。

#### 十五、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一)108 年 3 月份 (108/2/22-108/3/27)，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586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575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11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99%。

(二)104 年度至 108 年 3 月份 (108.2.22-108.3.27)，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 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93	96
106 年(%)	94	87	97	97	98	97	98	94	98	99	96	95
107 年(%)	94	95	98	99	98	99	99	98	97	99	95	95
108 年(%)	98	96	99									

(三)104 年度至 108 年 3 月份 (108/2/22-108/3/27)，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4.01	90	6	20	0	1
104.02	90	9	8	9	2
104.03	70	13	28	3	0
104.04	55	9	16	3	0
104.05	34	4	3	1	1
104.06	94	22	7	7	1
104.07	267	28	14	2	2
104.08	135	10	13	1	0
104.09	46	11	18	0	0
104.10	16	4	4	2	0
104.11	33	16	14	1	0
104.12	72	7	7	2	0
105.01	64	10	9	2	0
105.02	98	7	4	4	1
105.03	101	6	13	8	0
105.04	60	13	7	9	0
105.05	35	4	1	2	1
105.06	94	22	12	9	0
105.07	275	42	15	2	0
105.08	113	14	10	1	0
105.09	65	26	15	2	0
105.10	44	10	6	11	1
105.11	49	11	10	8	0

月份	英文 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05.12	45	10	7	7	0
106.01	47	8	12	31	0
106.02	98	14	17	7	2
106.03	90	11	5	22	1
106.04	56	11	19	6	0
106.05	31	7	8	18	0
106.06	106	31	38	12	1
106.07	308	46	45	3	0
106.08	250	6	18	0	2
106.09	65	15	29	2	0
106.10	66	12	11	5	2
106.11	25	8	10	10	0
106.12	38	14	18	4	0
107.01	80	9	10	5	0
107.02	148	9	11	3	0
107.03	86	15	16	10	0
107.04	58	12	10	6	0
107.05	70	16	18	6	0
107.06	49	20	30	8	0
107.07	191	57	31	1	2
107.08	138	23	18	2	1
107.09	72	23	17	2	1
107.10	65	8	15	6	0
107.11	66	13	21	10	0
107.12	50	13	13	12	0
108.01	59	16	23	9	0
108.02	165	5	7	2	0
108.03	82	11	5	10	0

(四)104 年度至 108 年 03 月份(3/1-3/28)，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1	14	16	47	6	13
104.02	13	14	43	5	4
104.03	23	6	44	8	7
104.04	19	3	59	12	5
104.05	0	3	42	3	5
104.06	19	5	42	4	8
104.07	15	19	42	4	2
104.08	12	52	16	6	3
104.09	16	17	44	10	7
104.10	15	5	57	10	6
104.11	21	0	34	4	8
104.12	14	2	52	6	6
105.01	14	8	37	3	6
105.02	13	18	45	7	3
105.03	20	3	38	9	8
105.04	14	4	38	7	0
105.05	15	3	37	1	4
105.06	11	9	44	5	12
105.07	18	8	14	3	7
105.08	11	49	17	2	2
105.09	9	12	92	5	1
105.10	17	8	42	5	2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5.11	10	3	35	7	4
105.12	11	4	38	1	3
106.01	10	4	34	5	14
106.02	14	27	77	6	12
106.03	27	6	51	9	6
106.04	20	5	44	7	5
106.05	15	4	31	5	2
106.06	11	6	38	2	7
106.07	12	11	15	2	3
106.08	12	55	15	5	1
106.09	10	13	87	5	2
106.10	10	4	91	5	4
106.11	10	0	74	3	4
106.12	16	1	51	2	2
107.01	8	3	40	2	5
107.02	6	12	11	3	1
107.03	11	9	105	2	8
107.04	12	1	48	5	4
107.05	15	5	51	0	5
107.06	19	6	58	10	2
107.07	12	11	13	2	3
107.08	19	38	7	4	4
107.09	15	19	85	4	5
107.10	15	3	65	1	6
107.11	11	2	28	2	4
107.12	16	0	37	2	2
108.01	14	18	41	5	6
108.02	8	11	60	6	9
108.03	15	7	71	4	2

### 【課務組】

#### 一、開排課作業

- (一)確認並修正各系(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程資料。
- (二)彙整排定 108 學年度校定必修課程資料。

####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 (一)查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超修、低修、衝堂。
- (二)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評量。

#### 三、教師鐘點、系所經費統計

- (一)簽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目前已核發第 1~4 週。
- (二)統計確認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 四、學生請假、缺曠

- (一)108 年開學至 3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20 件。
- (二)108 年 2 月 18 日開學~3 月 18 日止學生請假、缺曠統計：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農園系	220	191	101	0	94	244
森林系	147	67	724	26	48	229
養殖系	145	18	162	0	8	266
獸醫系	154	32	105	25	71	100
生技系	127	12	19	20	54	262
木設系	82	25	67	12	34	167
生資博士班	2	8	0	0	0	0
熱農系	89	26	94	0	12	230
動畜系	122	46	71	43	62	188
植醫系	129	16	12	10	33	141
環工系	188	39	33	33	46	476
機械系	185	71	79	20	10	179
土木系	209	56	251	22	32	420
食品系	74	208	43	47	53	91
水保系	84	14	22	16	8	160
車輛系	94	32	90	3	0	213
生機系	193	87	51	0	6	135
先進材料學士學程	44	5	104	0	0	26
農企系	61	64	58	21	22	265
資管系	182	38	3	45	16	122
工管系	315	57	156	7	76	269
企管系	98	112	84	25	75	159
幼保系	45	28	37	2	88	53
應外系	100	15	57	4	57	245
社工系	131	24	258	23	86	100
餐旅系	238	287	301	15	155	268
休運系	104	30	200	2	40	165
技職教育所	10	4	0	0	0	0
科管所	0	0	5	0	0	0
時尚系	109	64	66	16	91	326
食品碩士學程	0	0	7	0	0	0
財金學士學程	32	0	22	0	25	52
合計	3,713	1,676	3,282	437	1,302	5,551

## 五、數位學習平台

- (一)108年3月11日參與交通大學舉辦「校園公版 moodle 平台開發專案第九次說明會」，說明 moodle 開發進度。
-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統計：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水產養殖系	55	55	100	53	55	96	49	55	89
食品科學系	131	131	100	128	131	97	113	131	86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6	6	100	6	6	100	5	6	83
森林系	66	66	100	51	66	77	43	66	65
農園生產系	159	159	100	150	159	94	105	159	66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48	48	100	41	48	85	30	48	62
植物醫學系	64	64	100	61	64	95	53	64	82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65	65	100	64	65	98	59	65	90
生物科技系	63	63	100	63	63	100	56	63	88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8	8	100	8	8	100	8	8	100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7	7	100	7	7	100	7	7	100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	15	15	100	13	15	86	11	15	73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6	16	100	16	16	100	12	16	75
水土保持系	48	48	100	42	48	87	30	48	62
機械工程系	116	116	100	115	116	99	70	116	60
車輛工程系	76	76	100	74	76	97	63	76	82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94	94	100	86	94	91	66	94	70
土木工程系	110	110	100	104	110	94	68	110	61
生物機電工程系	69	69	100	68	69	98	58	69	84
材料工程研究所	9	9	100	9	9	100	8	9	88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30	30	100	20	30	66	14	30	46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20	20	100	20	20	100	16	20	80
農企業管理系	48	48	100	45	48	93	35	48	72
企業管理系	121	121	100	119	121	98	82	121	67
資訊管理系	43	43	100	43	43	100	43	43	100
工業管理系	86	86	100	86	86	100	78	86	90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1	11	100	11	11	100	8	11	72
餐旅管理系	81	81	100	78	81	96	73	81	90
科技管理研究所	11	11	100	11	11	100	5	11	45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8	100	8	8	100	8	8	100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67	67	100	63	67	94	34	67	5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7	37	100	37	37	100	25	37	67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5	15	100	15	15	100	11	15	73
社會工作系	65	65	100	58	65	89	50	65	76
應用外語系	49	49	100	49	49	100	41	49	83
休閒運動健康系	112	112	100	87	112	77	66	112	58
幼兒保育系	45	45	100	45	45	100	42	45	93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7	7	100	7	7	100	7	7	100
外文選修、院共同選修	79	79	100	75	79	94	58	79	73
英聽能力分班課程	41	41	100	41	41	100	26	41	63
基礎英文能力分班課程	40	40	100	40	40	100	29	40	72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小計	90	90	100	87	90	96	66	90	73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8	8	100	8	8	100	8	8	100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9	9	100	7	9	77	4	9	44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8	8	100	8	8	100	8	8	100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4	14	100	12	14	85	10	14	71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5	15	100	13	15	86	7	15	46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	16	16	100	14	16	87	11	16	68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35	135	100	106	135	78	77	135	57
獸醫學系	13	13	100	13	13	100	10	13	76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64	164	100	133	164	81	98	164	59
總計	2,549	2,549	100	2,385	2,549	93	1,866	2,549	73

截至 108 年 3 月 18 日 11:20 統計

## 六、校外實習

- (一)審核實習合約書。
- (二)協助系所請購 108 年度 1-6 強化學生專業實務實作能力經費核銷事宜。
- (三)辦理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池南自然教育中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等 108 暑假實習需求公告。
- (四)協助各系填報技專院校資料庫作業。

## 七、海外實習

### (一)計畫經費核銷狀況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實支(元)	執行率(%)	備註
106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2,000,000	1,958,426	97.9	結案
106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3,126,331	2,818,446	90.2	辦理結案階段
106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1,280,000	780,000	61.0	
107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3,389,448	2,310,786	68.2	
107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2,697,990	1,457,747	54.0	
107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	660,000	0	0	預計 12 月回國
107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960,000	0	0	學生尚未回國

### (二)學海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 1.開放 108-1 學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並且公告校園搶先報及透過各系向學生宣導此資訊。
  - 2.規劃本學期勇闖天涯講座事宜，包含詢問學生時間、會議時間敲定、場地確認及資料準備等。
  - 3.舉辦勇闖天涯講座-泰國/汶萊實習經驗分享，透過經驗分享讓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多多吸收經驗，提高學生出國的意願，並且提供學生補助申請及說明。
  - 4.辦理學海計畫學生出國前準備工作，包含借支經費、簽訂行政契約書、學生出國報告書、兵役緩徵證明及出國簽呈等。
  - 5.準備 108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申請文件，包含申請計畫書、聲明書及審查會議需要文件資料等。
  - 6.協助計畫主持人辦理計畫變更等相關事宜。
- (三)調查 107-2 教師出國訪視學生之差旅費經費預估
- (四)辦理學生返國後相關核銷事宜

## 八、其他相關業務

- (一)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教學助理審查會議。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派教學助理，請授課教師即日起至 3 月 19 日前至「教師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 (三)108 年 3 月 27 日參與勞動部舉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108 學年計畫推動說明會。
- (四)108 年 3 月 29 日上傳技職校院課程網，本校 107-2 學期開設課程及教育主題資料。
- (五)上網填報技職校院技專資料庫。
- (六)提供電算中心 102-106 學年度資訊公開化，有關課程規劃、教師專長等意見反應處理事宜。
- (七)協助生物科技、工業管理系與休閒運動健康系等 3 系協助運用 UCAN 進行教學品保相關人員(勞雇型兼任助理與臨時工)進用之系統作業。
- (八)協助辦理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基礎課程「生產力 4.0 概論」108 年 03 月 23 日、30 日校外參訪相關前置事宜以及協助校外參訪後續相關核銷作業。
- (九)協助彙整「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計畫」107 學年度「智慧灌溉技術跨領域學分學程」下所屬課程之選課名單供跨域中心相關會議所需，共計 15 門課程。

## 【綜合業務組】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 (一)於 3 月 8 日召開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於會中訂定書審成績擇優免面試系所(食安所、動畜系)錄取標準。
- (二)於 3 月 23 日假本校工學院舉行 108 學年度碩士班筆試，計有 131 名考生到考。

### 二、博士班招生業務

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開放考生於博士班招生系統報名，報名期限至 4 月 25 日止。

### 三、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業務

108 年 3 月 6 日(三)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複試)資格之考生名單；3 月 24 日(日)完成第二階段(複試)實地訪查作業；3 月 26 日(二)於招生網站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面試資訊週知考生；並於 3 月 30 日(六)完成第二階段(複試)考生面試作業。

### 四、陸生來台就學招生業務

填報 108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辦理報報作業。

#### 五、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業務

- (一)108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成績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公告。
- (二)108 年 3 月 2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第 2 次委員會。
- (三)108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錄取名單擬於 3 月 29 日公告。

#### 六、轉學考單獨招生業務

技專資料庫轉學名額及報到人數填報

#### 七、統一入學測驗業務

- (一)108 學年度統測屏東考區試務人員及監試人員工作分配。
- (二)108 學年度統測屏東考區經費編列。

#### 八、進修部單獨招生業務

- (一)調查各系學程 108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分則。
- (二)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進修部單獨招生第一次委員會議。

####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招生業務

108 年 3 月 12 日參加 108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第一招生委員會議。

#### 十、海外僑生招生業務

108 年 3 月 8 日至海外聯招會系統下載僑生招生之個人申請(計 24 名)及碩士班(計 3 名)名冊，並於 3 月 18 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單。

#### 十一、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 (一)本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由聯合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在其網站上公告，本組已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第二階段複試相關注意事項。
- (二)第二階段複試繳交資料截止時間為 108 年 4 月 2 日，本組之後將統整相關資料轉交各系所進行審查。

#### 十二、總量業務

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37839 號函，公告有關「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如下：

##### (一)博士班：

- 1. 扣除比率 0%：109 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
- 2. 保留比率 30%：由本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5+2 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二)其他學制班別之保留比率：

1.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 20%。
2. 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與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保留比率 10%。
3. 保留比率係指由本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5+2 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進修教育組】**

一、學籍：

-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修業證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 (二)簽文辦理 107 學年第二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進四技 11 名、碩專班 2 名，合計 13 名)及逾期未註冊(進四技 7 名、食品生技碩專班 1 名、碩專班 2 名，合計 10 名)退學處理作業。
- (三)列印 107 學年第二學期寒假轉學生學籍紀載表存參。
- (四)建立並核對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農企業管理系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籍資料(核定名額 20 名，註冊人數 17 名)。

二、成績：

- (一)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四技、產專班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於三月初發交各系畢業生複審，並提供歷年成績表，方便學生核算畢業學分並隨時配合諮詢。
- (二)統計進四技及產專班畢業成績前三名名單，供各系受獎學生確認中、英文姓名與成績名次等相關資料，以利製作獎狀。
- (三)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抵免學分申請已完成審核，審核結果於成績系統維護登錄完成。

三、課務：

- (一)提供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確認表」供進修部學生簽名確認後繳回存查。
- (二)規劃 107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校院訂課程開排課事宜。
- (三)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際選課資料建檔。
- (四)108 年 03 月 11 日起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學生課程停修事宜。

四、綜合業務：

- (一)電話提醒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尚未註冊繳費學生儘速完成註冊繳

費相關手續。

- (二)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正進行填報作業。
- (三)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論文指導費於三月底前簽請核發。
-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專班在學生弱勢助學金資格人數 54 萬元，已於 108 年 03 月 25 日前核結報教育部。核算進四技、產專延修生及碩專班學生學分費。
- (五)製作預撥生活費清冊，共 1 位申請計 2 萬元整。
- (六)核對減免資料，共 193 位學生申請減免。
- (七)核對就學貸款資料，共 265 位學生申請貸款。
- (八)核對弱勢補助助學金，共 74 位學生申請補助。

###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應用外語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修訂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三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法案，提請討論。	一、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內容修正如下：「外籍學生得全程參加全英文基礎培訓研習，並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獎助生資格，不受前	依決議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三款限制。」。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三、附帶決議：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同時廢止。	
提案七 為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專業人才，擬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請討論。	一、本校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第二點內容修正如下：「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休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 <u>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u> 三點辦理。」。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 一、設立原因：係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 二、原法適用學生說明：原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1)適用 107 學年度以前申請教育實習之師資生。
- 三、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如下：  
(如附件 2)

條 文	說 明
<p><b>第一章 總則</b></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p>	<p>要點一 明訂立法宗旨及要點名稱</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國內、外中等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p> <p>（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p> <p>（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p> <p>（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p> <p>（六）國外教育實習：指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且符合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p>	<p>要點二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實習學生、實習契約、國外教育實習等定義。</p>
<p><b>第二章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資格審查、注意事項</b></p> <p>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審核通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p> <p>（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之在校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p>	<p>要點三 規範教育實習之程序、資格審查、注意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程、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含碩、博士論文)者。</p> <p>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p> <p>(一)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p> <p>(三) 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歷年成績單。</p> <p>(四) 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p> <p>(五)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p> <p>(六) 實習同意書。</p> <p>(七) 其他實習簽約文件。</p> <p>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p>	
<p>四、本校師資生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即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應於同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即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應於前一年五月底前提出。</p> <p>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者，不予受理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p> <p>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及相關表單另行訂之。</p>	<p>要點四 規範提出實習申請 期程。</p>
<p>五、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中等學校類科因任教專門科目之認抵學分異動者。</p> <p>(二) 直系親屬因重病或病故，須就近照顧者。</p> <p>(三) 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p>	<p>要點五 規範教育實習申請 更換教育實習機構 之特殊條件。</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以書面報經本校審查核准，並經原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可後，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p> <p>更換之教育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另覓經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p>	
<p>六、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校不開放個別申請。</p>	<p>要點六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7條新增</p>
<p>七、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抵免教育實習：</p> <p>(一) 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p> <p>(二)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p> <p>(三)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p> <p>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教學演示之規定，由本校另定之。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p>	<p>要點七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1條新增</p>

條 文	說 明
<p>本要點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p>	
<p><b>第三章 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b> 八、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輔導事項： （一）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p>	<p>要點八 規範實習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之輔導事項。</p>
<p>九、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p>	<p>要點九 規範簽訂實習同意書及辦理行前說明會。</p>
<p>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p>	<p>要點十 規範教育實習計畫內容。</p>
<p>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p>	<p>要點十一 規範教育實習輔導</p>

條 文	說 明
<p>該機構給予輔導。</p> <p>(二) 定期輔導：本校實習生應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p> <p>(三)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p> <p>(四)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p> <p>(五)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p> <p>(六)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p> <p>(七)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p>	<p>方式。</p>
<p><b>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b></p> <p>十二、本校從主管機關選定、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中，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與之簽訂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 行政組織健全。</p> <p>(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p> <p>(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p> <p>(四) 辦學績效良好。</p> <p>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p>	<p>要點十二</p> <p>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條修訂。</p>
<p>十三、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輔導事項：</p>	<p>要點十三</p>

條 文	說 明
<p>(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p> <p>(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p> <p>(三) 訂定教育實習計畫。</p> <p>(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p> <p>(五)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p> <p>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p> <p>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規範教育實習輔導機構應協同配合事項。</p>
<p><b>第五章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權利義務</b></p> <p>十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p> <p>(二) 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p>	<p>要點十四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修訂。</p>
<p>十五、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核減二小時。</p>	<p>要點十五 規範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及授課時數之核減。</p>
<p>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p> <p>(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p>	<p>要點十六 規範實習指導教師職責。</p>

條 文	說 明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八)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要點十七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修訂。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要點十八 規範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人數及例外情況。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二)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 (四)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五)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六)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要點十九 規範實習輔導教師職責。
<b>第六章 實習計畫之內容、項目、方式、請假例假規定</b> 二十、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	要點二十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條 文	說 明
<p>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並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p> <p>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連續實習半年之限制。</p>	<p>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5條、13條修訂。</p>
<p>二十一、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p> <p>(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識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實數總計至少十小時。</p>	<p>要點二十一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修訂</p>

條 文	說 明
<p>二十二、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p> <p>(一)事假：五個上班日。</p> <p>(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p> <p>(三)婚假：十個上班日。</p> <p>(四)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p> <p>(五)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p> <p>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p> <p>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p> <p>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要點二十二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六條、十七條修訂。</p>
<p>二十三、本校之定期輔導應包含所安排之研習或講座。其請假，依學校課程請假規定辦理。</p>	<p>要點二十三 規範定期輔導方式。</p>
<p><b>第七章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b> 二十四、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p>	<p>要點二十四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p>

條 文	說 明
<p>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 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p> <p>(二) 任教育實習機構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課每月最高為20節(時)</p> <p>前項節(時)數不得計入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教學時習之節(時)數及日數規定,並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從事教學活動,應經本校同意;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p>	<p>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增訂</p>
<p>二十五、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p> <p>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另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收取之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p> <p>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平安團體保險。</p>	<p>要點二十五 規範實習學生應繳交之費用及支應方式。</p>
<p>二十六、實習學生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3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p>	<p>要點二十六 規範實習學生終止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p>
<p><b>第八章 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b></p> <p>二十七、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包括三個項</p>	<p>要點二十七 依「師資培育之大</p>

條 文	說 明
<p>目：</p> <p>(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8 條、24 條修訂</p>
<p>二十八、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p>	<p>要點二十八 規範實習學生成績評量及撤銷其實習資格相關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二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成績審查結果為不及格者，應將審查結果送本校決定之。本校收到不及格通知時，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繳費，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p>	<p>要點二十九 規範實習學生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p>
<p><b>第九章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b> 三十、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或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p>	<p>要點三十 規範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處理程序。</p>
<p>三十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終止其教育實習。已繳費者，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之退費。</p>	<p>要點三十一 規範實習學生終止實習之處理程序。</p>
<p>三十二、實習學生曾受上述「不受理」或「終止」處分者，至少須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p>	<p>要點三十二 規範實習學生曾受不受理或終止處分，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之規定。</p>

條	文	說 明
三十三、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因故終止實習者，應儘速通知本校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要點三十三 規範實習學生教育實習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作業方式。
三十四、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裁定、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作成申訴決定後，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要點三十四 規範實習學生因不服行政處分，提出行政救濟方式。
第十章 附則		
三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要點三十五 明定未盡事宜處理依據。
三十六、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以後申請教育實習之師資生。	要點三十六 明定適用對象。
三十七、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三十七 明定修法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註冊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

理案件處理要點」、「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 8 項法案（如附件 3~1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第一條</p> <p>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del>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del>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3.20 廢止，擬刪除之。</p>
<p>第六條</p> <p>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p><b>碩士生符合入學資</b></p>	<p>第六條</p> <p>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p><b>增加第二項</b></p> <p>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規定：「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仍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u>		於招生簡章中敘明。」，擬修正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其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 二、... 三、...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u>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u></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b>增加第三項</b> 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p>

三、本校「學生註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未經申請核准或逾	第四條 未經申請核准或逾	1. 修正第一項 依規定，處分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u>經簽核後</u>其處分如下：</p> <p>一、逾期一週者，記申誡乙次。</p> <p>二、逾期二週者，記小過乙次。</p> <p>三、逾期三週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p> <p><u>前項所稱逾期起迄計算方式，以行事曆規定學期正式上課日為起算日。</u></p>	<p>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如下：</p> <p>一、逾期一週者，記申誡乙次。</p> <p>二、逾期二週者，記小過乙次。</p> <p>三、逾期三週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p>	<p>須經簽核，修正文字以明確化。</p> <p><b>2. 增列第二項</b></p> <p>(1)以 107-2 學期為例，自 108 年 2 月 18 日開學，仍有多數學生未完成註冊繳費，雖經本組及各個系所承辦人電話、口頭轉知，仍不依規定完成註冊(學雜費繳納)程序，造成行政作業極為困擾。</p> <p>(2)學校為利學生方便繳費，也多次延長繳費期限，為避免部分學生誤判逾期起算日為繳費單延長日期，擬明定逾期起算日為學期正式上課日。</p>

四、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u>第十四條</u>等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u>第四條</u>等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授予學任，因「學位授予法」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擬作條次修正。</p>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u>大四(獸醫學系大五)</u>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u>凡</u>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p>	<p><b>修正第二項</b> 考量準畢業學士班學生因校外實習之故，錯過申請預研究生申請時程，為提升本校碩士班招生註冊率，擬放寬大四(獸醫學系大五)準畢業生可於第一學期(第二階段)配合本校規定時程申請，取得資格者可於第二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但仍須參加本校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六、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p>	<p>1.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規定訂定之。</p>	<p>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及其施行細則</u>及本校系所碩士班招生<u>辦法之</u>規定訂定之。</p>	<p>育部 108.3.20 廢止，擬刪除之。</p> <p>2. 碩士班招生「辦法」名稱修正「規定」業經教育部來函修正之。</p>
<p>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u></p>	<p>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u></p>	<p>1. <b>修正第三項</b>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2、3 項等規定修正之。</p> <p>2. <b>增列第四項</b>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訂定「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u></p>	<p><u>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u></p>	<p>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訂定「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第4項規定增列之。</p>
<p>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p>	<p>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其中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可擔任之，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學生所提 論文學科、創 作、展演或技 術報告有專 門研究外並 須具下列資 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曾任 教授、副教 授、助理教 授</u>，擔任與 碩士學位候 選人所提研 究論文之學 科、創作、 展覽或技術 報告有關學 科教學者。</p> <p>(二)<u>擔任中央研 究院院士， 現任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副 研究員、助 研究員。</u></p> <p>(三)獲有博士學 位，在學術 上著有成就 者。</p> <p>(四)屬於稀少性 或特殊性學 科，在學術 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p>	<p>位學生所提 論文學科、創 作、展演或技 術報告有專 門研究外並 須具下列資 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或 副教授一年 以上</u>，擔任 與碩士學位 候選人所提 研究論文之 學科、創作、 展覽或 技術報告有 關學科教學 者。</p> <p>(二)<u>擔任中央研 究院院士或 曾任中央研 究院研究 員、副研究 員一年以上 者。</u></p> <p>(三)獲有博士學 位，在學術 上著有成就 者。</p> <p>(四)屬於稀少性 或特殊性學 科，在學術 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p>	<p>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p> <p>三、…</p> <p>四、…</p> <p>…</p>	<p>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p> <p>三、…</p> <p>四、…</p> <p>…</p>	
<p>第六條</p> <p>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u>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u></p>	<p>第六條</p> <p>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u>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u></p>	<p>修正第一項第九款依107年11月28日修正「學位授予法」第12條規定配合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限。</u>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 <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 <u>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u>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依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作文字修正。

七、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 <u>暨其施行細則</u> 之規定訂定之。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3.20 廢止，擬刪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略）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訂定「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u></p>	<p>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略）</p>	<p>1. 增列第三項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依「學位授予法」第9條第3項規定增列之。</p> <p>2. 增列第四項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訂定「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依「學位授予法」第9條第4項規定增列之。</p>
<p>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p>	<p>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p>	<p>1.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1) 博士學位考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p> <p>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p> <p>(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p> <p>(三)<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p> <p>三、前款第三日至</p>	<p>規定辦理：</p> <p>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者。</u></p> <p>(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u></p> <p>(三)<u>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五)<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u></p>	<p>委員，其中副教授、副研究員可擔任之，依「學位授予法」第10條規定修正之。</p> <p>(2)原訂第三目併入至第二目，故擬刪除之。</p> <p>2.原訂第四、五目，目次修正為第三、四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u>四</u>目之提 聘依資格認 定標準，由各 系（所）務會 議審定之。</p> <p>四、考試委員由校 長遴聘之。</p> <p>五、考試委員由校 長遴聘之。</p> <p>學位考試委員或指 導教授與研究生具 有配偶、三親等以 內之血親或姻親關 係之一者，應自行 迴避。</p>	<p>學術或專 業上著有 成就者。</p> <p>三、前款第三目至 第<u>五</u>目之提 聘依資格認 定標準，由各 系（所）務會 議審定之。</p> <p>四、考試委員由校 長遴聘之。</p> <p>五、考試委員由校 長遴聘之。</p> <p>學位考試委員或指 導教授與研究生具 有配偶、三親等以 內之血親或姻親關 係之一者，應自行 迴避。</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 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u>九、已於國內、境 外取得學位 之論文、作 品、成就證 明、書面報 告、技術報告 或專業實務 報告，不得作 為「學位授予 法」第七條、 第九條第二 項或第三項</u></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 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u>九、已於國內、外 取得學位之 論文，不得作 為教育部「學 位授予法」第 六條第一 項、第二項、 第七條第二 項之論文及 第十條之專 業論文。</u></p>	<p>修正第一項第九款 依107年11月28 日修正「學位授予 法」第12條規定配 合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u>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u>，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依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八、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p>	<p>1. 依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 為維護學術倫理，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對於所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u>等情事發生時有處理依據，特依據學位授予法<u>第十七條</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校) 為維護學術倫理，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對於所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u>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等情事發生時有處理依據，特依據學位授予法<u>第七條之二</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2. 因「學位授予法」條次變更為第 17 條，法源條次修正。</p>
<p>二、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有無<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u>等情事，基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各學院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組成調查審議委員會。</p>	<p>二、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有無<u>抄襲、舞弊</u>等情事，基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各學院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組成調查審議委員會。</p>	<p>依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三、博、碩士學生(含專班、學程)學位論文疑涉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u>等情事</p>	<p>三、博、碩士學生(含專班、學程)學位論文疑涉有<u>抄襲或其他舞弊</u>情事時，處理程序如下：</p>	<p>1. 修正第一項及第三款 依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作文字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 (略)</p> <p>(二)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於收到經簽報校長核准案件日起十四日內，成立調查審議委員會。調查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依學位授予法 <u>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u> 規定，就所屬院、系(所)教師或校內、外有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並簽請校長遴聘之，並以該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及主席；若院長</p>	<p>(一) … (略)</p> <p>(二)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於收到經簽報校長核准案件日起十四日內，成立調查審議委員會。調查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依學位授予法 <u>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u> 規定，就所屬院、系(所)教師或校內、外有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並簽請校長遴聘之，並以該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及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由調</p>	<p>正。</p> <p>2. 修正第二款 因「學位授予法」修正，原條次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變更為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須迴避時，由調查審議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調查審議前及審議後，委員身分都應予保密。</p> <p>(三) <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u>，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不得聘任為調查審議委員。</p>	<p>查審議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調查審議前及審議後，委員身分都應予保密。</p> <p>(三) <u>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不得聘任為調查審議委員。</p>	

九、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p>	<p>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p>	<p>修正第三項有關碩士學位考及博士學位等考試委員因「學位授予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規定編排。</p> <p>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p> <p>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u>第八條、第十條</u>規定外，共同指導其中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p>	<p>之規定編排。</p> <p>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p> <p>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u>第十一條、第十二條</u>規定外，共同指導其中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p>	<p>107年11月28日修正，條次變更為第八條、第十條，擬作條次修正。</p>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在不違反法規的前提下，請教務處研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碩士學位辦法」。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11)，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辦理，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勞保，請各校配合勞動相關法令修正相關規範。

二、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 <u>助理</u> 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 <u>獎助生</u> 實施要點	配合教育部修正教學助理名稱。原「教學獎助生」修正為「教學助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在學術、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透過教學 <u>助理</u> 專業培訓課程協助教師教學事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 <u>助理</u>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在學術、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透過教學 <u>獎助生</u> 專業培訓課程協助教師教學事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 <u>獎助生</u>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原「教學獎助生」修正為「教學助理」。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 <u>助理</u> 」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有別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獎助生。 本校學生須取得教學 <u>助理</u> 資格，始得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 <u>獎助生</u> 」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有別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獎助生。 本校學生須取得教學 <u>獎助生</u> 資格，始得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酌修條文內容。
三、教學 <u>助理</u> 資格取得規定：	三、教學 <u>獎助生</u> 資格取得規定：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一)</u> 為協助學生確實瞭解教學<u>助理</u>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合格教學<u>助理</u>應全程參與教學<u>助理</u>基礎培訓研習及巨量資料分析基礎研習各1場，2場研習均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u>助理</u>資格，且該資格於該學籍有效。</p> <p><u>(二)</u> 本校大學部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良、品性端正，且有意願從事教學<u>助理</u>工作者，均得報名參加研習以取得教學<u>助理</u>資格。</p> <p><u>(三)</u> 表現優異或具備特殊專長之大一、大二學生者，得由教師推薦或提出佐證資料另案申請。</p> <p><u>(四)</u> 外籍學生得全程參加全英文</p>	<p>(一) 為協助學生確實瞭解教學<u>獎助生</u>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合格教學<u>獎助生</u>應全程參與教學<u>獎助生</u>基礎培訓研習及巨量資料分析基礎研習各1場，2場研習均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u>獎助生</u>資格，且該資格於該學籍有效。</p> <p>(二) 本校大學部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良、品性端正，且有意願從事教學<u>獎助生</u>工作者，均得報名參加研習以取得教學<u>獎助生</u>資格。</p> <p>(三) 表現優異或具備特殊專長之大一、大二學生者，得由教師推薦或提出佐證資料另案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礎培訓研習，並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u>助理</u>資格，不受前款限制。</p>	<p>(四) 外籍學生得全程參加全英文基礎培訓研習，並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u>獎助生</u>資格，不受前款限制。</p>	
<p>四、<u>教學助理</u>主要任務為協助授課教師處理教學工作與輔導修課同學之課業學習，惟不得代替授課教師教學，並應於學期第17週至教師教學<u>助理</u>申請系統填寫「成果報告表」，由授課教師審核。</p>	<p>四、<u>教學獎助生</u>主要任務為協助授課教師處理教學工作與輔導修課同學之課業學習，惟不得代替授課教師教學，並應於學期第17週至教師教學<u>獎助生</u>申請系統填寫「成果報告表」，由授課教師審核。</p>	<p>文字修正。</p>
<p>五、本校教師當學期開設之課程如欲聘用<u>教學助理</u>，應於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至教師教學<u>助理</u>申請系統申請，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u>教學助理</u>。</p>	<p>五、本校教師當學期開設之課程如欲聘用<u>教學獎助生</u>，應於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至教師教學<u>獎助生</u>申請系統申請，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u>教學獎助生</u>。</p>	<p>文字修正。</p>
<p>六、登記聘用<u>教學助理</u>輔助教學之教師應督導<u>教學助</u></p>	<p>六、登記聘用<u>教學獎助生</u>輔助教學之教師應督導<u>教學</u></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u>，並審核期末成果報告書。<u>教學助理</u>未能善盡職責時，教師應及時加以督促，經勸導無效後，教師得填寫「<u>教學助理</u>異動申請表」申請更換<u>教學助理</u>；<u>教學助理</u>之更換，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u>獎助生</u>，並審核期末成果報告書。<u>教學獎助生</u>未能善盡職責時，教師應及時加以督促，經勸導無效後，教師得填寫「<u>教學獎助生</u>異動申請表」申請更換<u>教學獎助生</u>；<u>教學獎助生</u>之更換，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七、<u>教學助理</u>薪資之支給依本校<u>教學助理</u>申請要點辦理。</p>	<p>七、<u>教學獎助生助學金</u>之支給依本校<u>教學獎助生助學金</u>申請要點辦理。</p>	<p>配合勞動部規定，文字修正。</p>
<p>八、本校<u>教學助理</u>受到學校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依本校「<u>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u>」提出申訴。</p>	<p>八、本校<u>教學獎助生</u>受到學校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依本校「<u>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u>」提出申訴。</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縮減委員及修正主任委員擬將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進行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會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課務組組長</u>、各系所（學位學程）代表一人組成。<u>教育副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u>。本會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連任。</p>	<p>第二條</p> <p>本會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del>學務長、總務長、</del>電算中心主任、<del>圖書館館長、</del>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代表一人組成，<u>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u>。本會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連任。</p>	<p>1.依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討論，因業務管轄權限而刪除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並增加課務組組長為遠距相關人員。</p> <p>2.教育副校長為本委員會最高職位，擬修正主任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教務長為執行秘書。</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五、八、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13），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讓遠距教學實施能與時俱進，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參考規範」及他校規定，將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相關條文進行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u>單一科目</u>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u>每一科目</u>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E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為利瞭解遠距課程之定義，爰將「每一科目」修正為「單一科目」。</p>
	<p><b>第四條</b></p> <p><b>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第二條第</b></p>	<p>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遠距授課之規定，調移至「遠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二項之規定外，第一週、教學評鑑、期中及期末考為必要於上課時間到教室上課，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u>	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範，爰本條文予以刪除。
第四條 <u>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受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二分之一之限制。</u>		將「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移入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申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及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採計之規定。
第五條 <u>首次開授遠距授課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經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研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u>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	第五條 <u>本校</u> 開授遠距授課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經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研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	1.說明首次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之規定，以符合現況。 2.刪除贅字「本校」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p>	<p>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p>	
<p>第八條 本校與<u>國內外</u>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u>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u>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第八條 本校與<u>國外</u>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增列國內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之認定範圍。</p>
<p>第九條 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u>專任</u>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為限。教師及學生<u>使用網路教學系統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涉及犯罪或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u></p>	<p>第九條 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u>教師</u>（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為限。教師及學生<u>於電腦網路教學上除作為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u></p>	<p>1.明訂遠距教學以專任教師為限。 2.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範教學責任語意模糊予以刪除，擬重新明訂使用教學規範與責任。</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二、三、四、七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4），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讓遠距開課作業規範能與時俱進，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參考規範」及他校規定，將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相關條文進行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 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u>單一科目</u>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u>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且第一週須於教室實地授課，期中及期末考為必要於上課時間到教室上課，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u></p>	<p>二、 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u>每一科目</u>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u>教師申請遠距授課前，相關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通過推薦申請遠距授課後，始得申請。</u> <u>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u></p>	<p>1.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E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為利瞭解遠距課程之定義，爰將「每一科目」修正為「單一科目」。</p> <p>2.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二項，併入本要點第四點說明。</p> <p>3.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三項，並移至「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說明。</p> <p>4.將「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授課方式，移列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並增列遠距授課每學分應授時數。
<p>三、 遠距<b>教學</b>課程均需進行評審，<u>遠距授課課程</u>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u>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依本要點第4點(表一)辦理。</u></p>	<p>三、 遠距<b>授課</b>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u>辦理。</u></p>	<p>1.本校遠距教學包含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故酌作文字修正。 2.補充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辦理方式。</p>
<p>四、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 申請遠距授課之授課教師，需參加<u>相關</u>「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u>或遠距授課</u>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p>	<p>四、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 申請遠距授課之授課教師，需參加<u>電算中心辦理之</u>「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u>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u>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p>	<p>1.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4小時不限「電算中心辦理之」課程，故刪除文字。 2.說明申請遠距授課資格亦包含通過遠距授課成績合格。 3.將現行條文第七點所定教學作業包含項目之規定，移至本要點第四項規範，並依據教育部「教學計畫大綱」格式，調整修正表格內容，以利上傳課程資源網。 4.刪除原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內容。 5.因本條文修正，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如(圖一)。</p> <p><u>前項「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u></p> <p><u>(一)課程基本資料</u> <u>(課程名稱、教學型態、課程學制、學分數、每週上課時數等)。</u></p> <p><u>(二)課程教學計畫</u> <u>(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課程內容大綱、教學方式、學習管理系統、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作業繳交方式、成績評量方式、上課注意事項)。</u></p>	<p>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如(圖一)。</p>	<p>同步修正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七、 <u>開授遠距授課課程，教學平台應記載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教學活動記錄，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u></p>	<p>七、 <u>遠距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u> <u>(一).....</u> <u>(二).....</u> <u>(三).....</u>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p>	<p>1.刪除現行條文第七點，併入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說明。 2.為維護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及成效，增列對遠距教學課程活動記錄之保存，以備教育部訪視參考。</p>

決議：

一、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內容修正如下：「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且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須於教室實地授課，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3 時：35 分)